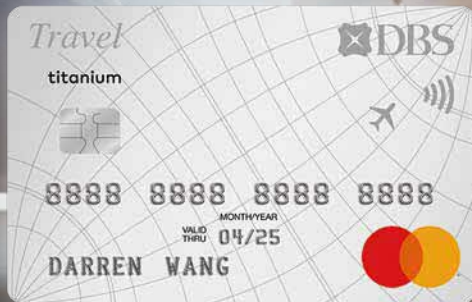




Live more,
Bank less

星展飛行鈦金卡 會員權益手冊



哩程快速累積

飛行積分累積辦法 03

多元兌換管道 06

飛行禮遇 面面俱到

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優惠價 08

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 12

機場外圍停車 18

旅遊保險保障 21

生活休閒 輕鬆寫意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33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35

年費 37

飛行積金累積辦法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 海外刷卡消費每滿 NT\$20 累積飛行積金 1 點
- 國內刷卡消費每滿 NT\$35 累積飛行積金 1 點
- 飛行積金於持卡期間有效

飛行積金累積辦法注意事項

1. 換算為飛行積金的刷卡消費金額為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電子票證（如一卡通、悠遊卡）自動加值、境外投資平台交易（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及單筆消費分期交易、Samsung Pay 悠遊卡加值、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便利商店各型態消費（包含各型態支付綁定本卡之消費）、*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各項代扣繳費用（含水／電／瓦斯費／天然氣／有線電視費／數位電視費、中華電信各項資費、遠傳電信各項資費、eTag 自動儲值、學費等）、各縣市路邊及停車場停車費、透過各繳費平台（包含但不限於線上支付／臨櫃繳款，如 e-Bill 全國繳費／i 繳費／醫指付及各醫療院所之費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含台灣大哥大）／NCCC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稅分期付款期金、所得稅分期付款手續費、查核定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等）、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政府規費、違規罰鍰、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等）、預借現金、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分期金、預借現金分期金手續費、代償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之代償金額、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基金手續費、信用卡年費及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飛行積金之最終決定權。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飛行積金」之累積活動。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為分類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特店代號與其營業項目不相符者，仍以特店代號為區分消費類別，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客戶。
 -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係指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2. 飛行積金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之一般消費加總後，以國內／國外消費分開計算。星展飛行鈦金卡海外消費每 NT\$20 累積 1 點／國內消費每 NT\$35 累積 1 點，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外消費係指交易地點非台灣且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交易。
3. 正卡與附卡之飛行積金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4. 飛行積金之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
5. 若持卡人未能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載於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於帳款未結清前所累積之消費將無法轉換為飛行積金。如經催收仍未

償還最低應繳金額，本行有權隨時終止「飛行積分」活動之優惠及信用卡契約，如有任何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時亦同。

6. 若持卡人以星展飛行鈦金卡刷卡消費，而該等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本行系統將自動於次期回饋飛行積分時，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調整扣除；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所累積之飛行積分積點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飛行積分的權利。
7.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飛行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飛行積分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飛行鈦金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8. 飛行積分累積未達指定最低兌換門檻，恕不接受兌換。
9. 飛行積分實際回饋方式，將依個人每期帳單結帳日之一般消費金額進行回饋計算。
10. 本活動之優惠期間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積分兌換靈活，兌換品項多元

活動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兌換 4 大哩程獎勵計畫

飛行積分可兌換「亞洲萬里通」、「長榮無限萬哩遊」、「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華夏哩程酬賓計畫」4 大哩程獎勵計畫，帶您探索世界美好。

航空哩程計畫	會員申請方式
「亞洲萬里通」	www.asiamiles.com
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酬賓計畫」	www.china-airlines.com 或致電 02-412-9000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	www.evaair.com 或致電 02-2501-7899
新航獎勵計畫「KrisFlyer」	www.singaporeair.com.tw

* 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至本行官網 [連結](#)，詳讀相關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即時消費折抵」服務

只要使用星展飛行卡刷卡，國內單筆一般消費滿指定金額，即可透過「星展 Card+」App 立即使用飛行積分折抵消費，刷卡即兌換，折抵超有感！

* 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至本行官網 [連結](#)，詳讀相關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星展 Apple 星商城

在「星展 Apple 星商城」使用星展飛行卡購買原廠 Apple 產品，全面享分期 0% 利率，還可使用飛行積分折抵，折抵的比例可自由調配，剩餘的刷卡金額還可分期 0% 利率！

* 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至本行官網 [連結](#)，詳讀相關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兌換精選商品動感活利網提供您多樣化的超值商品，讓您以飛行積分輕鬆兌換精選商品，盡情享受美好生活。

兌換精選商品

動感活利網提供您多樣化的超值商品，讓您以飛行積分輕鬆兌換精選商品，盡情享受美好生活。

* 參加本活動前，請務必至本行官網 [連結](#)，詳讀相關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 更多飛行積分兌換活動，請參考本行官網 [連結](#) 說明。

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優惠價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12/31

於接機／送機日期前 6 個月內，刷星展飛行鈦金卡，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達總金額 NT\$10,000 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可享台北市、新北市與桃園市至桃園國際機場、台中市至台中國際機場、高雄市至高雄國際機場之機場單趟接送網路預約優惠價 NT\$728 起

預約網站：<http://24tms.vlimo.com.tw>

預約專線：02-7733-0589

- * 本優惠由 Mastercard 提供，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全鋒國際」提供。
- * 刷卡日期需於預約接機 / 送機日期前 6 個月內且限本人乘坐。
- * 需於使用日期三個工作天前事先預約；遇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時段用車高峰期需於使用日期七個工作天前預約。
- * 惟電話預約、修改、查詢及取消服務，每一通電話須加收 NT\$100 服務費，請多加利用線上預約。

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優惠價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適用於星展飛行鈦金卡正卡及附卡持卡人。活動日期：2025/01/01~2025/12/31（含）止
2. 24 小時活動預約專線：+886-2-7733-0589。（惟進線申請預約、修改、查詢及取消服務每次需加收電話服務費 NT\$100）
3. 專線預約受理時間為 08:00-22:00，其他諮詢或資料異動／取消則 24 小時服務。
4. 會員身份：適用於使用星展飛行鈦金卡之持卡人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達總金額 NT\$10,000（含）以上且付款成功者；請提供開票時間、信用卡卡號、刷卡日期及金額，以供客服人員查詢活動資格。
5. 使用次數及期限：每人每卡別一年限使用 4 次（含）接或送，本優惠每月預約上限 2,800 趟，超過次數後可再使用優惠價新台幣 888 元起之專案。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並需出示該卡供司機確認，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不得享有優惠，依定價收取機場接送費用。每刷機票或團費成功一次，僅可使用機場接送折扣禮遇來回服務各一次。
6. 各地區至指定機場接送優惠價格請至 <https://24tms.vlimo.com.tw/Mastercard/Mastercard.aspx> 查詢。
7. 刷卡日期需於預約接機／送機日期前 6 個月（含）以內且限持卡人本人乘坐。
8. 預約時間：機場接送需於三個工作天前事先預約；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連續假日 3 天（含）以上則須於 7 個工作日前預約，前述工作日不含預約當日。工作日之定義：週一至週五（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假日、國定假日及臨時休假日）。
9. 農曆春節尖峰時段或連續假期尖峰時段之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優惠價加收新台幣 400 元，且需於 7 個工作天（含）前預約，期間如下：（以下日期含起訖當日）
2025/01/25-2025/02/03
2025/02/26-2025/03/03
2025/04/01-2025/04/07
2025/05/28-2025/06/02
2025/10/02-2025/10/07
2025/10/08-2025/10/13
10. 預約接送時間於 22:00-06:00 時段，需加收新台幣 200 元。
11. 變更／取消時間：需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含），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 小時（含）以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24 小時（含）以內取消者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若異動日期提前者仍需符合三個工作天（春節期間以及連續假日需七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否則視同使用。

12. 接或送地點：由持卡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若需沿途增加停靠點，需以順向為原則，5 公里（含）以內停靠點需加收新台幣 200 元，超過每公里加收新台幣 50 元。※ 不提供臨時沿途接／送其他客人。
13. 接送車輛：本服務提供四人座車服務，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需加收新台幣 300 元，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全鋒國際機場接送客服人員有最終決定派車權。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車為主，全鋒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14.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含）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服務費用不退。
15. 接機待時：接機案件等候時間為 75 分鐘，若已等滿 75 分鐘但持卡人與同行者仍未上車，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次服務，服務費用將不予退還。
16. 待時費用：若持卡人須待時接送，須以司機行程允許為前提，第 76 分鐘（含）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新台幣 3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 135 分鐘（含）（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起算）。全鋒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
17. ※ 接機時間以機場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
18. 舉牌服務：若需舉牌服務另加收新台幣 200 元舉牌費。
19. 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新台幣 500 萬元乘客險。
20. 同行人數：除限定正卡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全鋒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21. 現場認證：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並需出示本人信用卡及身分證證明文件供司機認證。
22. 預約時需以該張萬事達卡刷卡付款才得以優惠價格服務。
23. 本服務以平面道路接送服務為主且不提供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若指定進入地下室須符合限高方可提供服務，若不符合限制高度則以平面道路服務，最終依司機現場判斷為主。
24. 持卡人請於航班起飛前至少 2 小時抵達機場，以便順利辦理登機手續，並請預約送機服務時，請持卡人自行預留足夠的車程時間，以免延誤行程。
25. 行李裝載：為確保行車安全，車內空間僅限乘坐貴賓，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 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全鋒國際機場接送客服中心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26. 本優惠不可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如消費辦理退款，視為持卡人放棄優惠，優惠不隨消費退款。
27. 不可與其他優惠一起使用。
28. 萬事達卡有權對本活動的一切事宜，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之詮釋，作出最後裁決。
29. 萬事達卡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30. 如因法令、政府規定或其他因素而有停止本活動或修正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之必要時，萬事達卡有權藉由相關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更改或增刪或取消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而無須預先個別通知參加者。
31. 萬事達卡非本活動商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或銷售者，不為該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提供任何推薦、擔保或保證，商品或服務如有瑕疵或其他爭議時，應由指定商戶負責，與萬事達卡無涉。如有爭議，請逕洽相關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32. 有關本活動之一切相關事宜均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約束。
33. 活動細則請於活動開始後至 <https://apac.mastercard.com/zh-tw/homepage> 網站查詢。

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星展飛行鈦金卡持卡人可享以自費優惠價 NT\$850 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及免費龍騰卡會員效期一年（需先支付作業處理費 NT\$99，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

龍騰卡申請方式

- 1 使用指定卡別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後，敬請準備您的護照及信用卡資訊，至本行卡友專屬網站（<https://go.dbs.com/3qBhSCX>）申請龍騰卡。
- 2 成功申請龍騰卡者，肯驛國際將在一個工作天內發送龍騰卡卡號之簡訊至您的手機。若為自費使用，肯驛國際將透過您的信用卡收取作業處理費 NT\$99（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 / 龍騰套餐使用費，若未使用或因故欲取消自費使用，此費用將無法退費）。
- 3 請下載「龍騰出行」APP 至您的手機，點選 APP 中【我的】→【會籍管理】→【帳號登錄】進行會員登錄流程，第一次登錄需輸入龍騰卡卡號及密碼，密碼為持卡人生日的月日共 4 碼。
- 4 登錄成功後，每次使用時請點擊【我的】→【龍騰卡】查看會籍卡，APP 會自動產出龍騰卡虛擬卡面及二維碼，請憑該二維碼及護照／登機證讓貴賓室及機場餐廳服務人員掃描及確認身分即可進入使用。

* 持卡人申請龍騰出行會籍時，需同意提供所需資料予龍騰出行及其台灣代理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確保卡片資訊正確。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之龍騰卡會籍效期為開卡後一年（年度計算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到期後或免費次數使用完畢即自動失效，如優惠期間內欲繼續使用此項服務，請重新申請龍騰卡（若免費次數使用完畢，可申請自費優惠價之龍騰卡）。
2. 本活動之龍騰卡自費優惠價優惠，肯驛國際將於申請龍騰卡時收取作業處理費 NT\$99，此費用可抵扣第一次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自費申請龍騰卡如未使用或因故欲取消自費使用，作業處理費 NT\$99 將無法退費。
3. 本優惠之龍騰卡會籍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若有持卡人隨行親友欲同行進入機場貴賓室，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隨行貴賓使用費。
4. 本優惠僅提供以「龍騰出行」APP 之虛擬龍騰卡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若持卡人欲申請實體龍騰卡，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製卡及郵寄作業費，申請作業時間（不含寄送時間）為三個工作天。實體龍騰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如實體龍騰卡有遺失或遭竊，請儘速向肯驛國際辦理掛失，以免損害自身權益；未掛失前已產生之任何費用均須由持卡人支付，掛失補發將收取手續費用 NT\$300。肯驛國際客服專線 +886-4-2206-8195。
5. 若持卡人進入合作的機場餐廳，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惟同行賓客須遵守餐廳之最低消費金額規定。
6. 為維護機場貴賓室／餐廳品質，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可能視機場貴賓室／餐廳之實際使用狀況，而限制進入機場貴賓室／餐廳的人數；當機場貴賓室／餐廳座位數不敷使用時，機場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亦有權暫停持卡人進入使用機場貴賓室／餐廳。
7. 各機場貴賓室或餐廳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相關限制及免費服務項目若有變動，悉依現場公告為準，如遇貴賓室或餐廳維修、關閉、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或暫停服務，就龍騰卡持卡人因此未能使用機場貴賓室／餐廳服務之損失，本行恕不負賠償之責。持卡人使用前應自行至「龍騰出行」APP 或龍騰卡官網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
8. 持卡人可在龍騰出行 APP「我的足跡」頁面內查閱使用貴賓室／餐廳記錄憑證，此憑證為持卡人使用貴賓室／餐廳的詳細記錄，如對使用有疑問，請在使用時間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如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本次服務的使用。
9. 本活動目前合作的機場餐廳提供之龍騰套餐如下表說明，未來如有調整將公告於龍騰出行 APP 及龍騰卡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 各國機場／高鐵的貴賓室和合作餐廳所在位置、設施提供、營業時間、使用限時及相關規定皆不同，欲使用前建議先至龍騰出行官方 APP、官網或肯驛客服專線查詢龍騰出行最新適用機場貴賓室／餐廳。

● 台北松山機場

貴賓室	位置
昇恆昌 hómee KITCHEN 好饗廚房	近 8 號登機門
昇恆昌 Wing Café	近 5 號登機門

● 桃園國際機場

貴賓室	位置
環亞機場貴賓室 Plaza Premium Lounge (T1 Zone C)	T1，出境安檢後，左轉前往 B1-B9 登機口方向，搭乘電梯到 C 區四樓貴賓室位於 Cathay Pacific Lounge 附近
環亞機場貴賓室 Plaza Premium Lounge (T1 Zone D)	T1，出境安檢後，右轉前往 A1-A9 登機口，搭乘電梯到四樓
環亞機場貴賓室 Plaza Premium Lounge (T2 Zone A1)	T2，出境安檢後，搭乘左邊手扶梯上樓，上樓後左轉，環亞機場貴賓室位於右手邊（美食街對面）
環亞機場貴賓室 Plaza Premium Lounge (T2 Zone A)	T2，出境安檢後，左轉朝 A & D 登機門方向，搭乘手扶梯到四樓後，往右手邊走環亞機場貴賓室位於第一個長廊右轉
東方宇逸貴賓室 ORIENTAL CLUB LOUNGE (T2)	T2，出境安檢後，搭乘右邊手扶梯上樓，上樓後左轉，左手邊長廊走到底即可抵達
昇恆昌 Bistro:D 畢卓樂地餐廳	T1 A gate，第一航廈出境樓層 A6 登機門
昇恆昌 Bistro:D 畢卓樂地餐廳	T1 B gate，第一航廈出境樓層 B5 登機門
誠盟 D3 Bar	T2 D gate，第二航廈出境樓層管制區內 D3 登機門旁

誠盟 D7 Bar	T2 D gate，第二航廈出境樓層管制區內 D7 登機門旁
昇恆昌 KiKi 麵	T2 第二航廈出境 4F 食旅迴廊
昇恆昌 赤坂拉麵	T2 第二航廈出境 3F C4 登機門
昇恆昌 Bistro:D 畢卓樂地餐廳	T2 第二航廈出境 4F 饗立方美食區
昇恆昌 Wing Café	T2 第二航廈出境 4F 饗立方美食區
昇恆昌 泰昌餅家	T2 第二航廈出境 4F 饗立方美食區

● 台中機場

貴賓室	位置
昇恆昌 hómee KITCHEN 好饗廚房	國際線三樓出境樓層登機門近 1、2 號登機門
昇恆昌 Wing Café	國際線三樓出境樓層近 3、4 號登機門

● 高雄國際機場

貴賓室	位置
昇恆昌 hómee KITCHEN 好饗廚房	於 3F 出境證照查驗大廳出口左轉，約步行 100m，餐廳即位於西區中央長廊左側
昇恆昌 hómee KITCHEN 好饗廚房	三樓出境管制區內東區近 26 號登機門

10. 本活動之龍騰卡相關費用詳細價格如下表所示：持卡人本人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自費使用費 NT\$850 隨行貴賓使用費 NT\$850 實體龍騰卡製卡及郵寄作業費 NT\$170。
11. 若持卡人持有卡片因故停用或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時，將無法繼續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倘持卡人（包括任何同行貴賓）使用失效之星展飛行鈦金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時，持卡人須自行支付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之費用。
12. 各機場貴賓室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負責，本行和龍騰出行所屬（或代理）公司無經營管理權。如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設備、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開放時間、或免費使用規定有變動，請依現場所示為準。
13. 本行僅提供卡友優惠訊息通知，本項優惠或服務係由特約廠商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代理、經銷或提供保證之關係。如持卡人與廠商就提供之權益或務有爭議時，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惟本行將盡力協助持卡人協調處理。
14.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無法繼續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飛行鈦金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倘持卡人（包括任何同行貴賓）使用失效之信用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時，持卡人須自行支付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之費用。
15. 本優惠期間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國際機場外圍停車



優惠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飛行鈦金卡持卡人於使用本優惠的前 180 天內，以飛行鈦金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且單筆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可享機場外圍免費停車禮遇一年最多 3 次，每次最長 5 天。（年度計算 1/1 ~ 12/31，每次使用需間隔 5 天，正附卡合併計算停車次數）

使用方式

1. 本優惠須持卡人於使用機場外圍免費停車的前 180 天內，刷星展飛行鈦金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且單筆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每筆消費限用一次免費停車服務，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
2. 車輛須停放於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等本行特約民營停車場，並配合停車場出入場方式依序排隊等候。各停車場停車位有限，悉以停車場實際狀況為主，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若遇連續假期或尖峰時間提醒您提早出門，避免影響行程。

停車場	地址／服務電話
嘟嘟房桃園機場 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	若卡友使用中興嘟嘟房桃園機場停車服務當天務必先撥打服務專線（03）398-9898，嘟嘟房會提供專業的引導服務。
環亞機場嘟嘟房 台中機場二站	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42 號對面巷口 （台中機場停車場入口對面巷內）（04）2615-1014
大鵬國際 停車場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 230 號（07）841-1385

3. 車輛進／出場時須出示當次刷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星展飛行鈦金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擇一）供服務人員確認使用資格。
4. 停車天數之計算，係以每日凌晨 0 時為界，以日計算，逾時即多加 1 日，未滿 1 日仍以 1 日計算。
5. 每次使用機場外圍免費停車需間隔 5 天以上，若未間隔 5 天以上而使用者，本行將以各停車場所適用之優惠價格及應間隔之天數收費。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限星展飛行鈦金卡正卡持卡人於使用本優惠的前 180 天內以星展飛行鈦金卡支付當次全額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 80% 以上後使用，且單筆消費金額消費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可享機場外圍免費停車禮遇一年最多 3 次，每次最長 5 天（年度計算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次使用需間隔 5 天，正附加合併計算停車次數）。若未符合以上使用規定，本行將透過您的信用卡帳戶，以下表之優惠價格酌收當次之停車費用。

場站名稱	優惠價格
嘟嘟房桃園機場 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	NT\$250 /天
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NT\$110 /天
大鵬國際停車場	定價 8 折優惠起 /天

2. 使用本優惠車輛進／出場時，若您於未隨身攜帶星展飛行鈦金卡，或超出免費停車天數之停車時間，則須依照停車場現場公告標準收費，停車天數悉依 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之系統記錄為準，且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3. 停車天數之計算，係以每日凌晨 0 時為界，以日計算，逾時即多加 1 日，未滿 1 日仍以 1 日計算。
4. 使用本優惠停車時，現金及其他貴重物品請勿放置於車內，並請於停車及取車時與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的外觀及里程數，若有任何疑義，請當場向停車場人員反應，離場後不得再申請理賠。
5. 持卡人享有之每次優惠天數不得合併於同一次停車服務使用，且 每卡每次使用優惠僅限適用一輛車。
6. 本優惠無法提前預約或保證現場車位情形，實際服務內容與現場 是否有車位以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非航廈內）及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情況與公告為準。
7. 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期間如涉及及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須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實際規定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8. 本優惠期間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9.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使用此優惠活動之資格：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飛行鈦金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等情事。

旅遊保險保障



只要您持飛行鈦金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2,0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每人／每次事故	每卡／每次事故
班機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	6 萬
劫機補償	5 千	5 千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全球購物保障	10.5 萬	30 萬

旅遊平安險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飛行鈦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旅遊不便險必備申請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飛行鈦金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飛行鈦金卡支出班機延誤 /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 / 失接 / 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全球購物保障保險必備申請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飛行鈦金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事故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旅遊平安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飛行鈦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 a) 於商用客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c) 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其餘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飛行鈦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前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4.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飛行鈦金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 郵輪 / 渡輪 / 遊覽車 / 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及纜車。
6.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8.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E. 戰爭、類似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旅遊不便保障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飛行鈦金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 * 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 /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飛行鈦金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

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6. 行李遺失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8.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9.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H. 網路損失。
 -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飛行鈦金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毀損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 J. 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不在此限。
 - K.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 L.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 M.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 N.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O.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P.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 Q.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 本優惠期間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全年無休的專屬禮賓團隊，提供細膩且貼心的專業服務，認真看待您每個所託與需求。舉凡海內外住房安排、餐廳預約、緊急醫療救援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全球禮賓尊榮秘書團隊，我們便會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專線：04-2206-7802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本行委託肯驛國際提供與執行。星展飛行鈦金卡持卡人的海外旅遊期間須不超過 90 天，才可使用旅遊支援及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2. 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因服務所產生第三人費用須由持卡人負擔，如餐飲費用、住宿費用、快遞費用、實際看診費用、掛號費、藥品支出、醫療轉送相關費用等。
3. 持卡人提出服務需求時，在安排服務前，服務人員將向持卡人說明預估之服務費用明細，若持卡人取消已進行之服務委託，持卡人仍應支付已發生之費用。
4. 本服務不會安排任何以商業活動用途、受進出口國家法令禁制、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貨品採購、運送及協尋服務。運送貨品如需投保全險，如持卡人拒絕投保，則由持卡人直接與運輸公司聯繫安排運送。
5. 海外緊急醫療協助服務僅單純為客戶提供轉介、安排及建議，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6. 任何經查證源自持卡人之欺詐、偽造或假冒證物等不法行為，將自動終止所應提供予該持卡人之服務
7. 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就所推薦之商店家或服務廠商，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本行與肯驛國際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8. 本優惠期間至 2025/06/30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刷卡消費通知推播服務

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只要下載或更新星展 Card+ APP 至最新版本，並允許推播通知，即可自由設定包含刷卡消費通知等 5 大推播通知服務。

刷卡消費通知

自由設定金額，小額消費也能收到即時通知

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

繳款截止日前貼心提醒，再忙也不擔心錯過繳款截止日

信用卡繳款完成通知

扣款成功或失敗都會即時通知，帳務管理更輕鬆

信用卡分期設定成功通知

信用卡分期設定通知，輕鬆消費資金運用更靈活

信用卡優惠通知

限時限量優惠即時掌握，優惠不漏接

注意事項：

1. 使用本推播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行動裝置，「星展 Card+ APP」的通知狀態已設定為開啟，以利訊息送達。
2. 提醒您，推播訊息通知服務受網路傳輸影響，無法保證一定送達，實際交易結果請以往來明細或該筆交易查詢功能為準。
3. 本服務設定接收通知後，將以本服務通知取代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如您欲移除 Card+ APP，請務必先至手機設定關閉本裝置通知之授權，以免影響日後卡片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之收取。
4. 若正卡或附卡之刷卡消費超過正卡持卡人於 Card+ APP 設定金額，將發送推播通知予正卡持卡人。
5. 每台行動裝置僅接受一位客戶進行設定，每位客戶至多可授權一台行動裝置，且在您所授權的行動裝置上皆可收到所設定的通知項目，通知項目以最新設定資訊為準。
6. 如您將行動裝置系統重置，則須重新授權「訊息通知設定」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如您將「星展 Card+ APP」刪除後再行安裝，亦需要重新授權設定本推播服務。
7. 如您欲取消本服務，或您將不再使用此行動裝置，或您欲移除 Card+ APP，請至行動裝置設定中刪除本裝置授權。
8. 如您遺失行動裝置時，請洽本行客服中心（02）6612-9889，刪除該行動裝置之授權，以確保您的權益。

年費辦法

申請資格：

1. 正卡申請人須年齡介於 18 歲至 75 歲，且年收入新台幣 22 萬（含）以上。（提醒您，本卡別僅接受非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
2. 附卡申請人年齡須介於 15 至 75 歲，且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

信用卡年費：

1. 正卡 NT\$1,200
2. 附卡免年費

優惠辦法：

1. 正卡持卡人持卡第一年免收年費
2. 持卡第二年起，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
 - 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 NT\$30,000
 -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13年6月28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www.dbs.com.tw查詢詳情